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現金總代價為1港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亦將不再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3年4月13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收買方的代價為1港元。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不限於）目標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3,804,000港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代價是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a) 董事會已通過批准下列各項（其中包括）的決議案：(i)出售事項；(ii)簽立本協議及就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i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所有協議相關事宜；
- (b) 本公司已獲得所有其他必要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完成與訂立和履行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申請、通知、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c) 買方已完成結果令其信納的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
- (d) 本公司和買方就各自向對方及其授權代表提供的、載列於協議的任何媒介的所有資料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擔保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概無誤導；及
- (e) 本公司和買方各自並未嚴重違反其在本協議及／或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各自作為訂約方的任何文件項下之義務。

在未獲另一方書面同意前，本公司及買方均不可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任何先決條件。

倘若任何先決條件在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獲協議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除協議所載條款及規定外，且不得影響協議任何一方因協議另一方違反協議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將自動失效，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根據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任何義務而產生的索償除外。

完成

完成將在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亦將不再入賬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泰國向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處理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持有營運附屬公司權益。營運附屬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營運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服務以及ESG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營運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20年12月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日（註冊 成立日期） 至2021年 3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53	853	-
期／年內除稅前虧損	2,433	993	643
期／年內除稅後虧損	2,433	729	643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3,804,000港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刊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後，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認為儘管已付諸努力，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在過去數年仍不盡人意。

在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董事會經認真考慮後作出出售事項之決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能令本集團在其後更為有效地將資源分配及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出售事項的條款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目標集團亦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8百萬港元，乃根據總代價減(i)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及(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計算而來。

上述財務影響僅作說明之用，最終確認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收益／虧損則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後予以審閱。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取決於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或豁免），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有條件股份出售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根據協議發生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營運附屬公司」	指	貝藍諮詢有限公司(Baylight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	指	貝藍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指	Li Tianyi女士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1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bal Princip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